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42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以在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文之條件下，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21,600,000港元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42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以在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文之條件下，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21,600,000港元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亨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

根據賣方所提述，亨達集團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亨達集團進行策略性架構重組。其目的為優化業務表現、擴大海外市場，並透過提供度身訂造之服務提升客戶服務質素。此外，亨達集團將進一步持續及多元化拓展金銀買賣服務，為客戶提供智能網上交易平台、實時報價服務及最新環球市場消息。亨達集團銳意利用競爭優勢，制訂有效市場推廣策略及未來計劃，以滿足全球對黃金期貨產品之殷切及不斷增加之需求。

根據賣方所提供亨達集團之財務資料，亨達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為53,020,000港元及39,950,000港元，而亨達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為109,140,000港元及103,480,000港元。亨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2,970,000港元及319,350,000港元。根據賣方所提供亨達集團之管理賬目，亨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34,370,000港元。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1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42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0.68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0港元折讓約7.97%；(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6港元溢價約7.08%；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5港元溢價約10.73%。

26,42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31%。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亨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亨達集團之過往盈利記錄及股息保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該等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股息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就(i)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相關期間**」)向買方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息根據第一相關期間之日數按比例(根據一年365日計算)計算，將不少於相等於每年1,800,000港元之金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相關期間**」)向買方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息將不少於1,8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三相關期間**」)向買方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息將不少於1,800,000港元。

倘就任何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及／或第三相關期間向買方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息少於上述金額，則賣方須於亨達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有關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或第三相關期間各自之差額。

### **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以在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文之條件下，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21,600,000港元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21,600,000港元將於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後由賣方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之批准；及
- (b) (如需要)有關政府或金融機關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須於以上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結束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除外)。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經考慮亨達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股息保證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參與亨達有盈業務之投資機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獲得潛在投資回報，並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及(僅供說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56,000,000	29.77	56,000,000	26.10
Classical Status Limited (附註 2)	32,928,286	17.50	32,928,286	15.35
賣方	—	—	26,420,000	12.31
公眾股東	99,199,763	52.73	99,199,763	46.24
總計	<u>188,128,049</u>	<u>100.00</u>	<u>214,548,049</u>	<u>100.00</u>

附註：

1.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張國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Classical Status Limited 由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而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陳明英女士透過 Porterstone Limited 擁有 60% 及由向華強先生擁有 40%。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買方向賣方授出以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21,6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之期權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18,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代價之26,42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6,425,60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息之保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亨達集團」	指	亨達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Rich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亨達股本中每股票面值1港元之6,750,000股股份，佔亨達已發行股份之4.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